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余大妹、陈榕：原告黄国民与被告余大妹、陈榕清算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200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余大妹、陈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黄国民经济损失人民币25000元及资金占用损失（以25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10月2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同时原告黄国民向被告余大妹、陈榕退还8件酒（6瓶/件，具体品牌、规格、数量以福建福酿名酒酒业有限公司发货清单或实物为准）；二、驳回原告黄国民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